

惡人猖獗中跟隨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詩篇 58 篇

對於暴力事件，對於社會不公義的事情，我們也許沒有受到直接傷害，卻使我們處在安全受到威脅、生活在恐懼的當中，使我們對社會失望，對暴徒產生一種憤怒的心理，甚至向神抱怨。

一. 對惡人惡事的認識

1. 不公義，不正直：正直就是不歪曲事實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判斷時不按正直，兩樣的法碼標準，就是不公義。真正的公義正直，就是按神聖潔、公義、忍耐等等的性情而有的標準。
2. 心中作惡，手行強暴：人只看所行出的，神卻將惡人心中所謀算的不義和惡行都顯出來，使人的惡無所遁形。
3. 與神疏遠：有時雖無外露的惡行，內心也無惡念，但一切與神疏遠，與義和聖潔的源頭隔絕的時候，就是惡，就是罪。
4. 害人又不聽勸：當以言語傷害人、不造就人、離間肢體時就是惡了。惡人也是頑梗又塞住耳朵，不肯聽勸，不肯改變，心就變剛硬。

二. 對惡人惡事的態度

1. 感受神的傷痛：人在患難威脅中，最看重的是自己的性命、出路、感受和利益。但大衛體會到，當神看到惡人因不認識神所以行惡、猖獗，神的心是沉痛難過的。他就與神感同身受，超越他個人的痛苦。
2. 求神堵住惡：因大衛知道神的本意不是報復刑罰，乃是希望人回轉。

三. 對惡人惡事的結局

1. 仇敵要遭報：神不會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一定會伸張公義，施行審判，彰顯神的榮耀。有時神暫不出手，是要讓我們不忘記神，免得自義，並寬延惡人回轉，但最後的審判要滅絕做惡的，讓仇敵知道是神掌權。
2. 在惡人的血中洗腳：其意義就是在惡人的面前能夠誇勝。我們得勝的凱歌，是因神的應許，是因信心，是因著神的權能，仗著神誇勝。
3. 義人誠然有善報：以惡報惡不能彰顯出神的榮耀來，也不能讓人認識義人有善報，以及神要判斷的事實。所以當神還沒有顯出祂的作為時，我們若肯等候神，直到祂顯出祂的作為，就會讓世人認識到義人有善報，這是神的法則與應許。讓世人認識神的存在，知道祂是施行公義判斷的神。如此才能使人認識神，歸向神，改變人心走向義路。

在我們受攻擊和欺壓當中，神寶貴、也記念我們的苦楚(詩 56:8)，神更應許，保護一切愛祂的人，卻要滅絕一切的惡人(詩 145:20)。

結語：敬虔度日跟隨主的人，需要面對苦難，經歷仇敵藐視、羞辱、攻擊，不單肉身受苦，精神上，心靈裡也受壓、受苦。但我們的面對是，當仇敵猖獗時：⓪為主受苦，與主同苦。Ⓛ更在乎與

神親密的關係。⊙學習信心生活：信靠-交託-順服。因為我們有復活，有永恆的盼望與福樂，使我們在仇敵猖獗中，仍要跟隨。